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JI**  
**Medical Group Ltd.**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RENJI MEDICAL GROUP LIMITED

###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28號水晶宮飯店一樓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商討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第1項決議案)
2.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a) 隋雪青 (第2a項決議案)
  - (b) 王建軍 (第2b項決議案)
  - (c) 丁楠 (第2c項決議案)
  - (d) 耿小兵 (第2d項決議案)
  - (e) 王永昌 (第2e項決議案)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第3項決議案)
4. 重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第4項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提呈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無條件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惟須受下列各項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惟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才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B) 本公司董事會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根據購股權配發與否)及將予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供股；(ii)按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及(iii)按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授予或發給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之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而配發者不計在內；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意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及
- (ii)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監管機構可能批准之任何較長期限)；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供股」意指在本公司董事會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某一記錄日期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當時他們所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之供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於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第5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隋雪青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

- (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根據上市規則，投票結果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 (ii)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在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股東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就第5項決議案之特別事項而言，擬向本公司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隋雪青先生及王建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永昌教授、吳楨舫先生及丁楠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彭偉康先生及耿小兵先生。